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刘显娅 著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研究

历史、价值与制度安排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刘显娅 著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研究

历史、价值与制度安排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研究:历史、价值与制度安排/
刘显娅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ISBN 978-7-208-14733-1

I. ①英… II. ①刘… III. ①治安管理-研究-英国
IV. ①D756.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3684 号

责任编辑 汪 娜 蔡 吉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研究

——历史、价值与制度安排

刘显娅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6 插页 5 字数 362,000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4733-1/D·3080

定价 78.00 元

序

在英国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中,治安法官制度是其中非常有特色的一项司法制度,在贴近民众、司法民主、司法效率等方面都有不可替代的功能和意义。它与英国另外一项颇具影响的陪审制度几乎同时产生,都是为了解决社会纠纷让普通民众参与司法而创造出的制度化安排。两相比较,英国治安法官制度在国内鲜为人知,研究者甚少,缺乏深入研究。令人高兴的是,刘显娅博士不畏艰难,涉足了这一陌生的学术领域,对英国治安法官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完成了这部卓有成效的著作。当我看完这部著作的手稿,内心感到欣慰,因为该著作运用跨学科研究方法,以多重视角透视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的历史、价值与制度安排,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此书乃是作者多年来潜心研究的成果,从其展开探讨到现在成书,已然数十年。该书的雏形是作者的博士论文《英国治安法官研究——以17—19世纪治安法官的嬗变为线索》,在此基础上获得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后续研究而成。与之前的博士论文相比,该书仅沿用了原先对英国治安法官历史研究的基本史料和素材,无论在研究的广度还是深度上,都有了极大的突破和拓展。该书深刻剖析了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独特的技术设计、特性与价值,在研究理论、方法和内容上均有创新。通览全书,我认为作者在这一研究领域取得的突破与价值主要为:

第一,该书围绕英国治安法官历史价值、制度安排、比较借鉴这些主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研究。通过历史研究和理论创新厘清了英国治

治安法官制度产生、发展嬗变的脉络,走出国内外传统观点的藩篱。由于治安法官与职业法官任职大相径庭,作者对治安法官制度技术设计和实践予以深入细致的研究,展示出治安法官司法模式的独特技术设计与司法实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归纳比较、借鉴研究,提出构建我国治安法官制度设想。该书视角新颖,体系完整,内容丰富,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目前国内法制史研究条件和背景下,该书拓宽了外国法制史研究的领域,当然也拓展了其研究内容,为我们研究英国治安法官制度提供了一种新的研究范本。

第二,作者比较全面地收集了有关的历史资料和文献,加以深入的梳理分析,以一种全景研究的手法将英国治安法官制度放入历史和社会发展中去考察。不仅资料详实,还能把“史”的梳理和司法技术、理论观点较好地结合,做到“史论结合”,让人既不会感到沉于史海中难以辨别方向,也不会感到是毫无根基的观点浮漂。同时,作者在全面探讨研究治安法官制度历史演变与制度安排的基础上,又能对一些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点面结合。由此,既有历史的纵深,又有微观的分析;既还原了治安法官制度嬗变的真实图景,又揭示了治安法官制度发展的基本规律,使得全书更加丰富与系统地呈现了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的历史、价值与制度安排。书中提出了很多富有启发性的新见解,许多观点也都是国内相关领域学者所未曾涉及的,丰富了治安法官制度的研究理论。

第三,作者通过对治安法官制度运作机理、治安法官选任培训、治安法官和治安法院量刑判决等技术设计的研究,展示出英国基层非职业法官——治安法官在司法模式和司法实践上完全不同于职业法官司法,凸显出英国现代司法一体化进程中基层司法的独特性。正是对这一技术层面以及沉淀为制度安排的司法制度的研究,也使本书具有了“史鉴”的特性和较强的现实意义。

第四,法官职业化、精英化与平民化、大众化的争论一直十分激烈,似乎这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也是当代各国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如果从英国治安法官制度视角来看就不难理解英国是如何实现法官职业化、精英化与平民化、大众化的和谐统一成为法官职业化、精英化的典范国

家。英国法官制度一方面以职业法官作为国家司法的主体和轴心;另一方面以治安法官为典型代表的非职业法官作为国家司法的辅助和支撑。治安法官是职业法官的补充,分担了职业法官大量简易案件的审理。治安法官司法是英国司法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另一个侧面促进了英国法官的职业化与精英化。该书对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的系统研究也可以为司法一体化视野下,非职业法官司法模式的选择与推进路径提供不少有益的借鉴。

治安法官制度理念价值固然值得欣慰,但法律乃是一门艺术,须经过长期的学习和实践。治安法官作为非法律职业者,在案件审判过程中难免存在或多或少的缺陷。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以后,诉讼的复杂性与司法的高度专业化引起了人们对治安法官制度的一些不满与担忧。事实上,治安法官制度的运行确实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境,也是世界各国民众参与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难以根本解决的问题,无疑这这也是一个值得法学研究者为之付出学术努力的领域。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也希望作者将其作为一个长远的课题继续研究下去,相信通过未来持之以恒的努力,能够有更多更好的成果奉献给读者。

总之,《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研究——历史、价值与制度安排》一书向我们展示了作者多年来对于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研究的心得与思考,其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层次分明、材料充实,丰富、拓展了目前的法制史研究,值得学界同行和相关人士一读。当然,书中有些观点和论证是否准确无误还有待读者们去判断和检验。

是为序。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2017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序.....	1
绪论.....	1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研究意义	4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方法	8
(一) 文献综述	8
(二) 研究方法	15
三、相关概念的界定与说明	18
(一) 验尸官、治安官、警官	18
(二) 治安法官、治安法院、治安法官制度	22
第一章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31
第一节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的产生	31
一、治安法官制度产生背景分析	32
二、治安法官制度产生端倪分析	35
三、治安法官制度产生文本依据分析	40
四、治安法官的任命与早期职责	43
第二节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的发展	45
一、治安法官制度发展原因分析	45
二、发展中的治安法官与司法相关的职权	48

三、发展中的治安法官与行政相关的职权	50
四、中央对治安法官的管理与控制	53
小结	56
第二章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的演进与定型	61
第一节 光荣革命前的英国治安法官制度(1603—1688 年)	61
一、光荣革命前治安法官制度运行跌宕起伏图景	61
二、光荣革命前治安法官的职权	64
三、光荣革命前治安法官制度价值特性分析	67
第二节 光荣革命后的英国治安法官制度(1688—1832 年)	69
一、治安法官制度运行达到顶峰原因分析	70
二、治安法官制度运行顶峰时期治安法官和法庭职权	71
三、治安法官制度顶峰时期治安法官人选与法庭分析	75
四、光荣革命后治安法官制度价值特性分析	80
第三节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的基本定型(1832—1888 年)	82
一、治安法官制度基本定型的背景分析	83
二、治安法官法庭的变革与定型	86
三、治安法官行政职权的丧失与残留	89
四、治安法官司法职权的调整与定型	94
五、治安法官制度定型价值特性分析	97
小结	98
第三章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特性价值分析	104
第一节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特性分析	104
一、制度长存特性分析	104
二、制度设计特性分析	108
三、制度适用特性分析	113
第二节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价值分析	115
一、制度政治价值分析	115

二、制度司法价值分析	117
三、制度社会价值分析	118
小结	121
 第四章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正当性依据分析	124
第一节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正当性理论依据	124
一、人民主权理论是治安法官制度正当性的基础性 理论依据	124
二、同类审判理论是治安法官制度正当性的补充性 理论依据	126
第二节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正当性法律依据	127
一、1980 年《治安法院法》是有关治安法院权力的 基本法	128
二、1997 年《治安法官法》是有关治安法官权力的 基本法	131
三、2003 年《法院法》是将治安法院和治安法官纳 入国家统一司法体系的基本法	131
四、2005 年《刑事程序规则》是规范刑事法院实践 程序的重要法律	133
五、普通法仍是治安法官和治安法院正当性权力 来源之一	134
小结	136
 第五章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的传播	138
第一节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在英属殖民地的传播	138
一、治安法官制度在北美的传播与发展	138
二、治安法官制度在加拿大的传播与发展	143
三、治安法官制度在澳大利亚的传播与发展	147
第二节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在欧洲大陆的移植	151

一、法国对治安法官制度的移植	151
二、俄国对治安法官制度的移植	153
小结	154

第六章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技术设计(一)

——治安法官与治安法院运作机理职权	157
第一节 治安法官制度运作环境分析	157
一、国家刑事司法体系下的体制大环境	158
二、国家刑事司法核心价值观	160
三、CJSSS 国家项目计划下小环境	162
四、《人权法案》下的国内外环境	164
第二节 治安法官制度运作舵手	165
一、书记官资格条件与任命	165
二、书记官职责与特别权力	166
三、书记官地位与限制	167
第三节 治安法官和治安法院职权设定	168
一、刑事管辖权	169
二、民事管辖权	173
三、行政管辖权	174
四、庭外管辖权	175
小结	176

第七章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技术设计(二)

——治安法官的选任培训	180
第一节 治安法官的选任原则与机构	180
一、治安法官选任原则	181
二、治安法官选任机构	182
第二节 治安法官的选任资格条件	184
一、治安法官任职基本要求	184

二、治安法官任职排他性限制条件	187
第三节 治安法官的任命与罢免	189
一、治安法官的选任程序	189
二、治安法官的任命与出庭	192
三、治安法官的罢免与豁免	195
第四节 治安法官的培训	197
一、治安法官的培训机构源流与设置	197
二、治安法官任命后的初步培训与考评培训	200
三、治安法官国家培训计划第一期方案	202
四、治安法官国家培训计划第二期方案	205
小结	207

第八章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技术设计(三)

——治安法官和治安法院量刑判决	211
第一节 治安法官和治安法院量刑判决理念与目标	211
一、量刑判决理念	211
二、法律文本依据	212
三、量刑判决目标	213
第二节 治安法官和治安法院量刑判决前因子要素	215
一、预判报告	215
二、被害人陈述	218
三、犯罪严重性分析	218
第三节 治安法官和治安法院量刑判决逻辑结构	221
一、确定有罪与无罪	221
二、量刑判决决定	227
第四节 治安法官和治安法院量刑判决种类与具体规定	231
一、免除处罚	231
二、罚款与赔偿金	232
三、社区令	235

四、监禁	238
五、其他辅助令	241
第五节 治安法官和治安法院的委托判决与延迟判决	242
一、委托判决	242
二、延迟判决	243
第六节 治安法官和治安法院的宣判与执行	245
一、宣判	245
二、上诉与重审	246
三、执行	248
小结	251
第九章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下典型案件类型分析	256
第一节 治安法官和治安法院对道路交通犯罪案件的管辖与 处理	256
一、道路交通犯罪的界定	257
二、道路交通犯罪种类及其基本判决	258
三、道路交通犯罪的扣分规则及驾驶资格取消与解除	260
四、道路交通犯罪量刑判决的特殊处理	262
五、道路交通犯罪的庭外处理	263
第二节 治安法官和治安法院对青少年犯罪案件的管辖与 处理	263
一、对青少年犯罪处理的发展	263
二、对青少年犯罪审理的法律文本依据	264
三、青少年法庭构成与管辖范围	266
四、青少年犯罪审理中的特殊事项	268
五、青少年犯罪量刑判决宗旨与种类	270
六、2008 年《刑事司法与移民法》对审理青少年犯罪 案件带来的变化	272
第三节 治安法官和治安法院对家事案件的管辖与处理	275

一、对当代家事案件审理的背景分析	275
二、家事法庭与父母责任的界定	276
三、法律文本依据——1989 年《儿童法》	277
四、家事法庭构成与出庭人员	278
五、法庭管辖范围与审理案件类型	279
六、判决原则与判决种类	281
小结	284
 第十章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的改革与未来	288
第一节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遭到的质疑与批判	288
一、对治安法官多样性和代表性的质疑	288
二、对治安法官独自行使司法权的担忧	290
三、对治安法官认定能力的质疑	290
四、对治安法官公正判决形成的质疑	291
第二节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面临的改革与设想	292
一、英国治安法官制度改革的呼声	292
二、奥尔德报告前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的改革	293
三、奥尔德报告对英国治安法官制度改革的设想	294
四、2002 年《所有人的正义》白皮书对英国治安法官 制度的改革	297
五、2003 年英国刑事司法改革对治安法官制度的改革 ...	298
第三节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300
一、英国治安法官制度地方司法特色抑或逐渐衰落走向 全国统一	300
二、英国治安法官制度的非职业性抑或逐渐减弱走向 专业化	301
三、英国治安法官制度进一步弱化抑或加强	302
四、治安法官制度仍将在英国存在相当长一段时间	303
小结	307

第十一章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与英国陪审制度比较研究	311
第一节 前言	311
第二节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与英国陪审制度的共性	312
一、两种制度都是以强调遴选人员的民主代表性为前提	312
二、两种制度都是以发现案件真相为庭审设计目的	313
三、两种制度都是以对适用范围进行限制为条件	313
四、两种制度都是以对慎重量刑判决为主旨	314
第三节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与英国陪审制度的差异	314
一、两种制度属性的差异	315
二、两种制度建构嬗变的差异	317
三、两种制度人员选任资格程序的差异	321
四、两种制度适用范围权限的差异	325
五、两种制度裁判结构体制的差异	329
六、两种制度功能的差异	332
小结	334
第十二章 英国治安法官与英国职业法官比较研究	340
第一节 前言	341
一、法官的重要性与英国法院组织和法官	341
二、治安法官与地区法官	342
第二节 英国治安法官与英国职业法官的共性	344
一、治安法官与职业法官共同铸造了英国法官制度的二元化特色	344
二、治安法官与职业法官共同撑起了英国法治的天空	345
第三节 英国治安法官与英国职业法官的差异	346
一、治安法官与职业法官的选任资格和程序差异	346
二、治安法官与职业法官的构成和出庭法院差异	348
三、治安法官与职业法官的职责和权力差异	349

四、治安法官与职业法官的职位和物质保障差异	351
小结	352
 第十三章 司法语境下我国治安法官制度的构建	356
第一节 司法语境下治安法官制度理论问题	356
一、法律知识与治安法官制度	356
二、法律活动专业化与治安法官制度	357
三、司法民主、政治民主与治安法官制度	358
四、司法质量与治安法官制度	359
第二节 治安法官制度在现代司法审判制度中的实际效能	361
一、治安法官制度是在司法审判领域践行人民主权理念 的制度安排	361
二、治安法官制度是一种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制度 安排	363
三、治安法官制度是一种通过效率促公正的制度安排	364
第三节 治安法官制度与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	365
一、治安法官制度与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共性	367
二、治安法官制度与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差异性	368
三、治安法官制度对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启迪	370
第四节 构建我国治安法官制度的设想	372
一、构建我国治安法官制度理论和现实分析	372
二、构建我国治安法官制度的技术设计分析	375
三、构建我国治安法官制度应当注意的问题	378
小结	380
 结束语	382
 主要参考文献	385
 后记	398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一) 问题的提出

在专制主义时代,无论东方还是西方,刑事案件的审判权一般由官方垄断,平民百姓没有参与审判的任何机会,涉案人员的命运任由官方宰割。但在英国,自中世纪后,逐渐形成了由普通民众组成陪审团参与审判和由普通民众出任治安法官独立进行审判的机制,并围绕这种机制建立健全了由自己同类进行审判的系统化制度的技术设计,打破了官方垄断司法审判权的格局。这一做法自英国近代以来不断发展完善并在世界范围内传播,这种普通民众参与司法审判活动的模式与路径已为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所接受与采纳。

从法社会学的基本立场来看,一个制度的出现及其变迁总是与社会需求密切相关,民众参与司法审判活动迎合了特定的社会需求。民众参与司法审判活动意味着对职业法官审判权力的分割,这种权力分割程度的不同反映了不同国家在社会需求上的差异,也彰显了不同国家特有的历史文化法律传统。受各国历史传统、法律文化、社会环境等影响,各国在民众分割司法审判权的模式路径选择上基本沿袭了英国的做法,但在具体运作规制上不尽一致,普通民众在各国司法审判实践中的表现也有相当的差异。即使同一个国家和地区在不同历史时期民众参与司法审判活动的模式路径也存在一些差异。因为普通民众参与司法审判活动的具

体制度设计与历史变迁受到当时特定社会需求和司法环境的影响。特定时期的社会需求往往涉及各个不同的社会主体,各个不同主体的需求既有共性又有差异;他们对于理想中的普通民众参与司法审判活动的期望既存在暗合之处,又存在差异,合力决定了普通民众参与司法审判活动的产生及其具体类型,使得人们对于民众参与司法审判活动的实践产生不同的评判,并因此不断对普通民众参与司法审判活动制度设计予以修正和调整其期望。

目前国内外普通民众参与司法审判活动的模式大致可以归纳为三类:陪审制度模式、参审制度模式、治安法官制度模式,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属于参审制度模式一类。随着我国司法改革的深入和法律专业化的建设,陪审制度、参审制度以及人民陪审员制度已经成为众多国内学者的研究对象,但是治安法官制度却鲜为人所熟知。在司法民主理念的影响下,自中世纪产生的治安法官制度正在其母国发展完善,并以蓬勃的发展趋势为其他国家所效仿,有可能焕发出勃勃生机。如意大利在 1991 年颁布的 314 号法令(1993 年生效)创设了治安法官制度,规定治安法官对 500 万里拉以下有关财产权的案件、34 万里拉以下有关赔偿义务的案件以及对行政制裁持有异议的诉讼案件等拥有审判权。1998 年 12 月 17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联邦法律第 188 号命令——俄罗斯联邦治安法官法,为此建立了治安法官制度,赋予治安法官对轻微刑事案件的管辖权,治安法官负责审理最高刑罚不超过 3 年剥夺自由的刑事自诉案件。^[1]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早就施行治安法官制度,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瑞士、中国香港地区等等。^[2]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与其他很多制度相似,是英国数世纪以来产生与发展的结晶,也是英国法的一个典型。也许正是因为其施行的国家不像实行陪审制的国家那么多和施行治安法官制度的国家在制度技术上略有不同的缘故,导致治安法官制度不为国人所熟知。其实治安法官制度和陪审制都产生于中世纪英国,其选任资格基本相同。虽然在制度技术上存在不同,作用上各有千秋,陪审团认定事实问题,确定被告是否有罪;治安法官既认定事实问题,也就法律问题作出量刑判决。但作为